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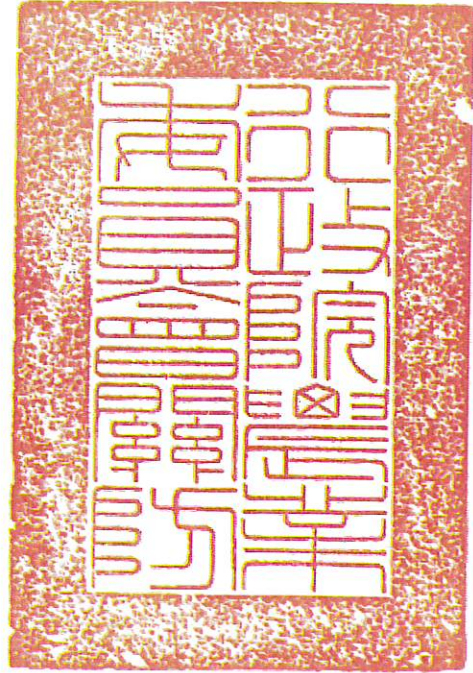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0194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修正規定

一、類別

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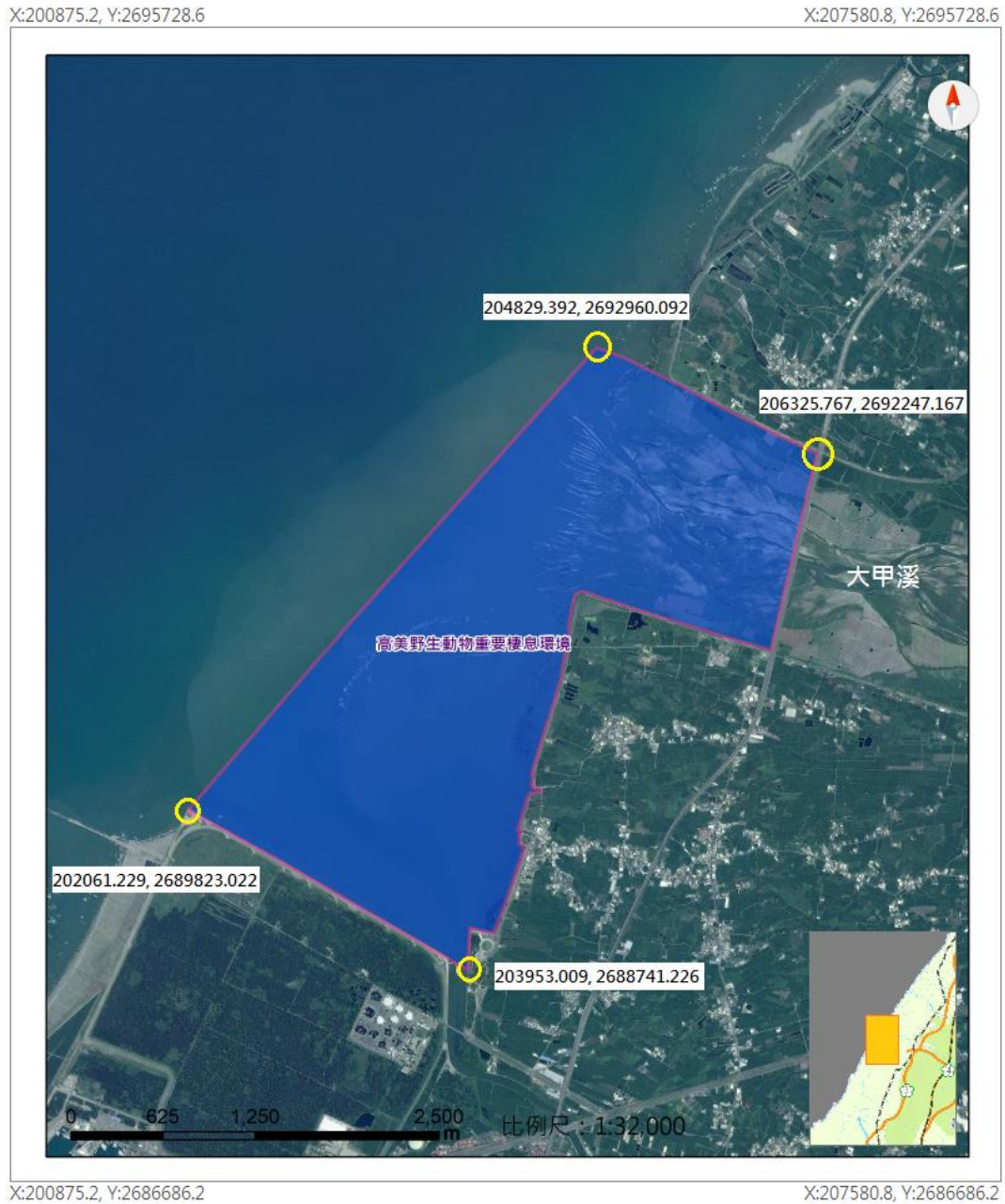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範圍

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區海岸堤防南下，經番仔寮海堤、高美一號海堤、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，南以臺中港北防沙堤為界。

三、面積

七三四.三公頃。

四、範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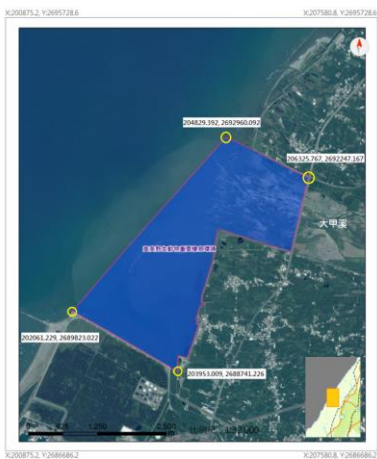
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

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

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，公告以大甲溪出海口北岸為界，東界為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沿清水鎮海岸堤防南下，經番仔寮海堤、高美一號海堤、高美二號海堤等海堤堤肩以西至平均低潮線，南以台中港北防沙堤為界之範圍，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。

配合臺中縣（市）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修正其名稱為「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」；另經運用電腦地理資訊系統，依最新地籍圖資料重新繪製範圍圖，面積依軟體核算修正為七三四.三公頃。



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

